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補充公佈及完成根據 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謹此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有關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佈旨在提供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本集團人工智能相關晶片及元器件貿易業務(「AI晶片貿易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並公佈已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實。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26,52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約1.92%。

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承配人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得處置任何配售股份。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鉅有限公司已開展電子晶片、半導體裝置及其他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並特別專注於記憶體晶片、計算晶片及其他與人工智能（「AI」）計算能力相關的核心零部件。本集團亦計劃在相關業務基礎上，逐步拓展至高端顯示卡及其他與AI計算基礎設施相關的硬件產品及供應鏈服務領域。

於過往數年，一般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建築物料處理服務、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及提供塑料處理服務。電子晶片、半導體裝置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屬貿易業務的延伸，僅涉及貿易產品的變更，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並無重大差異。另外，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4,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18,400,000港元。為在不改變本公司業務性質的前提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正面回報，本公司開拓並發展電子晶片、半導體裝置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並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顯示，該業務已為本公司產生溢利。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對所得款項的運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正積極探索中國境內以下業務的商機：(a)可再生能源業務；(b)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c)回收塑料／金屬廢料業務，並可能於未來籌集資金以投入該等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廢料回收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0,611,2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0,3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8,240,000港元（相當於約80%）將用於採購並積存AI計算核心零部件（包括儲存晶片、計算晶片及其他關鍵AI計算零部件）；支付供應商履約／保證金及相關採購墊款；(ii)約1,030,000港元（相當於約10%）將用於撥付並加強端到端AI計算半導體業務需要，當中包括擴大上游供應商資源、建立並加深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拓展下游客戶及銷售渠道、開拓市場以及展開業務合作；及(iii)約1,030,000港元（相當於10%）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

本公司已進一步檢討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建議於完成後12個月內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
採購記憶體晶片、計算晶片及其他電子與半導體零部件，主要用於履行客戶訂單，並維持少量暢銷的庫存	7.27	70.6
採購上述產品所需之供應商履約按金、保證金及墊款	0.97	9.4
開拓供應商及客戶資源、銷售渠道及業務合作	0.39	3.8
業務發展、採購及銷售人員／合作夥伴以及外部行業顧問之招聘、薪酬及佣金	0.29	2.8
與AI晶片貿易業務相關的物流、倉儲、產品檢驗與測試、保險、資訊系統及合規支出	0.35	3.4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	1.03	10

資金需求及釐定基準

資金需求乃根據本集團於完成後12個月內，就AI晶片貿易業務之預期規模之估計總採購需求釐定。於估計有關需求時，本集團已考慮下列因素：記憶體晶片、計算晶片及其他關鍵AI計算零部件之預期採購需求；為支持本集團供應能力而視為所需之庫存水平；及供應商履約相關要求，包括預期採購所需支付之按金及墊款。參考二零二六年五月及六月電子晶片、半導體裝置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貿易銷售額，總額約為80,000,000港元。客戶須支付相當於交易總額10%至30%的按金，而本公司則須支付發票金額餘下的70%至90%，以進行相關電子晶片的採購。因此，就該等用途估計所需的資金總額合共約為42,5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8,240,000港元將用作採購記憶體晶片、計算晶片及其他電子與半導體零部件的按金，主要用於履行客戶訂單，以及採購供短期銷售之用的存貨。餘下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予以支持。

AI晶片貿易業務

詳細業務模式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起，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瑞鉅有限公司經營AI晶片貿易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晶片、半導體裝置及其他電子產品貿易，並特別專注於記憶體晶片、計算晶片及其他與AI計算能力相關的核心零部件。

本集團從台灣及香港的上游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銷售予下游客戶，透過相關產品的購買價與銷售價之間的進銷差價產生收入。現階段，該新業務採用輕資產分銷及貿易模式營運，主力經營AI儲存產品。其主要業務包括供應鏈協調、批量採購，以及透過香港的銷售渠道進行分銷。本集團目前並未從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或製造。

AI晶片貿易業務乃作為AI相關儲存硬件之整合供應鏈分銷業務營運。本集團以主事人身分進行相關交易，惟其商業角色並不限於採購產品並轉售予客戶。除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並轉售予客戶外，本集團於執行相關交易時，亦進行以下經營活動：

- (a) **供應確認及分配：**本集團於收到客戶查詢或訂單後，透過其香港供應渠道識別及確認合適產品之供應狀況，並根據客戶所需型號、規格、數量及交付時間表，協調相關存貨之預留及分配，使本集團能更確定產品供應狀況及交付時間。
- (b) **緩解交易風險：**本集團透過既有香港供應渠道採購產品，並於當地協調採購、倉儲及交付事宜，以降低因海外採購週期延長、長途物流、交付延誤以及(如適用)海關及匯率波動所帶來之風險。本集團亦會就交易過程中所出現產品、數量或交付方面之差異，向相關供應商、客戶及服務供應商進行跟進。
- (c) **訂單整合及採購匹配：**本集團整合來自不同下游客戶之採購需求，比較可用供應來源，並根據已確認或預期之客戶訂單協調採購事宜。大量採購之產品會根據所需規格、數量及交付時間表分配至各項客戶訂單，以支持按單採購及按需庫存模式。
- (d) **基於應用場景之產品匹配：**本集團會確認各客戶之預期應用場景，並核對或協調核對產品型號、規格、批次資料、數量、包裝狀況及相關產品文件。隨後，將企業級固態硬碟、DDR5記憶體模組及其他相關產品與不同應用場景之需求進行匹配，包括AI計算設備、商用電腦系統、高階筆記型電腦及工作站。
- (e) **交易文件記錄及可追溯性：**本集團保存相關採購訂單、銷售訂單、發票、付款記錄、倉儲記錄、交付記錄及(如適用)海關文件記錄。透過該等記錄，可追溯各項交易於採購、倉儲、分銷及結算流程中之產品流、資金流、文件流及資訊流。

- (f) **倉儲、分銷及履行：**本集團透過其於香港之倉儲及物流安排，協調產品之收貨、集貨、分揀、儲存及分批交付。因此，大量採購之產品可根據下游客戶各自之訂單數量及交付時間表進行分銷，減輕其存貨管理及訂單履行負擔。本公司於香港租用倉庫，以便在受控環境下存放及儲存其庫存。該等倉庫除滿足日常儲存需求外，亦有助於維持高水平的庫存安全性，包括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以降低遺失、損壞或未經授權存取的風險。

該等安排使本集團可將客戶需求轉化為可執行之採購及交付計劃，同時於各項交易過程中，持續掌控產品之供應狀況、產品適用性、交付執行情況以及交易可追溯性。

增值服務

本集團提供以下增值服務：(i)將零散之採購需求整合為規模更大且更具協調性之採購訂單，從而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之採購渠道及更具競爭力之商業條款；(ii)協調來自香港及其他供應渠道之產品供應狀況及分配，從而縮短採購週期，並降低海外採購相關之不確定性；(iii)核對或協調核對產品型號、規格、批次、數量、包裝狀況及相關產品文件記錄，並將相關產品與客戶之預期應用場景進行匹配，從而降低產品或規格不符之風險；(iv)協調採購及銷售文件記錄、付款安排及結算程序，從而促進跨境交易之合規執行及可追溯性；及(v)透過其於香港之倉儲及物流安排，協調產品之收貨、集貨、分揀、儲存及分批交付，從而減輕下游客戶之貨存管理及訂單履行負擔。

透過該等活動，本集團改善採購效率、產品供應狀況、規格準確度及向下游客戶之交付可靠度。

競爭優勢

本集團能持續進行上述經營活動並提供相關增值功能，乃基於以下競爭優勢：

- (a) **可靠之上游供應及存貨獲取管道。**透過與核心供應鏈合作夥伴合作，本集團已建立企業級固態硬碟、DDR5記憶體模組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存貨獲取管道。本集團擁有明確且可隨時交付之存貨，使其可迅速回應客戶訂單，並降低供應中斷、採購週期延長及交付時間表不確定等風險。

- (b) **立足香港之跨境執行能力。**本集團可利用香港之國際貿易環境、物流網絡及多幣種結算基礎設施，協調涉及不同司法權區交易對手之採購、倉儲、文件記錄、交付及結算事宜，為執行跨境交易以及應對產品供應狀況及客戶需求變化，提供更大靈活性。
- (c) **企業信貸及營運基礎設施。**本集團之上市公司平台及其財務、內部監控、合規及行政職能，為交易對手評估、交易文件記錄、現金流量管理以及申請適當之銀行服務、結算及貿易融資服務提供支持。倘獲得相關金融機構批准，該等資源可提升本集團進行更大金額及更高頻率交易之能力，同時維持適當之財務及合規監控。
- (d) **輕資產及風險可控之營運模式。**該業務無需製造設施、龐大研發支出或對固定資產進行重大投資。本集團可根據客戶之實際需求採購產品，並根據當前產品價格、供應狀況及客戶需求調整交易量，其可提供營運靈活性，限制固定資產及沉沒成本風險，並降低長期大量存貨積壓之風險。

本集團具備以上功能及能力，使其可提供整合供應鏈分銷服務，而非僅是採購及轉售產品。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業務具備實質之商業營運功能，並於相關供應鏈中擁有明確之競爭地位。

在初期階段，本集團擬專注於AI伺服器用固態硬碟套件、記憶體晶片及儲存模組的分銷。本集團擬從核心零部件貿易起步，逐步建立穩定的供應商資源及客戶渠道，並根據市場需求及業務發展狀況，將產品覆蓋範圍拓展至高端顯示卡及其他與AI計算基礎設施相關的硬件產品及供應鏈服務領域。

基礎設施、經驗及管理專業知識

鑒於AI晶片貿易業務屬輕資產性質，該業務無需大量固定資產及基礎設施。此外，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現有總辦事處及企業職能部門（包括財務、內部監控、合規及行政）將為該業務的營運提供支援。如有需要，可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安排物流、倉儲及產品檢驗或測試服務。

本集團透過現有業務累積了在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經驗，包括產品採購、供應商遴選與管理、物流協調、品質控制以及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管理。董事會認為，該等經驗與AI晶片貿易業務相關，且可應用於該業務。

邵先生的管理及營運經驗

邵先生負責AI晶片貿易業務的業務發展，以及協調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彼於電子產品貿易、跨境供應鏈管理、進出口營運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邵先生擔任深圳德祥光電有限公司（「**德祥**」）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電子產品代理及國際貿易，並開展產品檢驗、篩選、驗證、品質管控、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等工作。彼在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的職責，使其累積了產品採購、商務洽談、供應商及客戶拓展、產品檢驗、品質問題處理及交付協調等經驗。在德祥任職後，邵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Decheng Universal (Australia) Pty. Ltd.總經理，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海南陸橋國際商貿有限公司業務總經理。上述職務進一步擴展了彼在國際貿易、進出口營運、海外採購、產品分銷及跨境物流方面的經驗。此外，彼亦持有香港鴻富錦股份有限公司49%的權益，其註冊業務性質包括電子產品銷售、技術服務及國際貿易，進一步延伸了彼在電子產品領域的商業參與及管理經驗。

邵先生已在電子產品供應商、製造商、貿易商、技術服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之間累積了業務聯繫。AI晶片貿易業務的初步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乃透過直接業務發展、商務轉介及引薦，以及邵先生及本集團管理層所具備的相關人脈而建立。

就新業務分部的營運而言，本集團正組建一支具備半導體供應鏈管理、跨境貿易、渠道銷售、財務及風險管控經驗的專責團隊。供應鏈人員負責監察企業級固態硬碟、DDR5記憶體模組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供應情況及市場價格，並協調產品採購、價格比較及供應商管理。跨境貿易人員處理交易文件，並在適用情況下協調物流、

交付及海關事宜。渠道銷售人員開拓及維護與資訊科技分銷商、區域代理、運算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下游客戶的合作關係。財務及風險管控人員監察存貨周轉、產品價格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及資金流向，並保存相關的內部控制、審計及披露紀錄。

邵先生的行業經驗及業務人脈支持AI晶片貿易業務的業務及渠道拓展，而專責團隊則負責其日常的採購、交易執行、銷售及風險管控職能。該團隊亦獲本集團現有的財務、內部控制、合規及行政職能所支援，為新業務分部的發展提供所需的管理及營運能力。

業務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擬以審慎且分階段的方式發展AI晶片貿易業務。在初期階段，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AI伺服器用固態硬碟套件、記憶體晶片及儲存模組的分銷，並尋求拓展上游供應商資源、加強供應鏈合作以及拓展下游客戶群及銷售渠道。隨著業務發展，本集團擬根據市場需求、現有供應商資源及本集團經營能力，擴大其產品及服務覆蓋範圍，可能包括逐步拓展至高階顯示卡、其他與AI計算基礎設施相關的硬件產品及相關供應鏈服務領域。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及業務的商業表現，定期檢討產品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源配置。

客戶及供應商來源

AI晶片貿易業務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供應商及客戶。供應商乃透過香港建立的半導體供應鏈網絡、由知名行業參與者維持的海外現貨供應渠道，以及邵先生的業務網絡所識別。客戶則透過直接市場開發、商務轉介、現有下游分銷渠道及邵先生的業務網絡所開發。

三家核心供應商包括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857.SZ）、瑞誠國際有限公司及天威（香港）有限公司。客戶主要為中國資訊科技分銷商、區域授權代理商、運算基礎設施集成商及終端設備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其核心供應商訂立具約束力的策略合作安排，並建立現貨供應機制，使本集團能持續取得產品。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將與兩家供應商訂立兩份具約束力的合作或供應安排及兩份採購訂單，合共採購金額約為21,90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其常規下游客戶完成初步商務接洽，該等客戶對相關產品具有持續採購需求，並將與兩名客戶訂立四份具約束力的銷售訂單或銷售合約，合共銷售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預計將於完成後2個月內與客戶簽訂合約。

根據策略合作安排及現貨供應機制，核心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可持續取得的可用庫存。具體產品型號、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安排，均按每宗交易及每名客戶的要求而釐定。核心供應商及替代渠道所具備的供應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整合採購需求並以批量方式安排採購。

本集團的交易流程始於識別及整合下游客戶的產品需求。根據相關的規格、數量及交付時間表，本集團將整合後的需求與核心供應商及替代供應渠道的可用庫存進行匹配，並在香港安排集中或批量採購。完成採購後，產品將送往香港的保税倉庫設施進行集貨、驗證及篩選。本集團將檢查產品型號、規格、數量、包裝狀況及證明文件，並根據相應的客戶訂單分配產品。若產品將銷售至中國，本集團可按實際客戶需求協助安排相關的報關、清關及跨境運輸程序。完成清關後，產品將分銷至資訊科技分銷商、區域授權代理商、運算基礎設施集成商及終端設備服務供應商。產品最終用於算力基礎設施、系統整合以及成套或終端設備的應用。在整個流程中，本集團均維持相關的採購、銷售、倉儲、報關、付款及交付紀錄，從而形成覆蓋貨物、資金、發票及商務文件流的完整交易鏈。

本集團擬透過持續進行市場開發及業務合作，繼續擴大其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以建立多元化及穩定的上游供應商資源及下游客戶渠道。

預期每月銷售規模之資金需求量

本集團估計將需約47,800,000港元以支持AI晶片貿易業務之初期發展及營運。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約9,270,000港元以滿足該資金需求，餘下部分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予以支持。

此外，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業務的實際規模及發展情況，評估任何進一步的資金需求。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接獲潛在客戶的意向，涉及銷售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預計將於完成後2個月內與客戶簽訂合約。

本集團透過其核心供應商取得庫存。在現貨供應及客戶預付款項模式下，本集團可利用客戶預付款項確保可用產品並安排交付，而無需維持大量的長期庫存。此舉可縮短採購周期，使本集團能以配售事項或已完成交易所回籠的營運資金進行連續交易。

本集團亦擬在客戶需求、供應可得性及相關商務條款已獲確認的情況下，以約兩至三個月的短期遠期訂單補充交易。該等安排可對未來交易量具備更高的可見度。

本集團目標客戶包括資訊科技分銷商、區域代理商、運算系統集成商及終端設備服務供應商，該等客戶因其持續性業務需求而採購記憶體及存儲產品。鑒於經濟環境及AI的推動，董事會認為企業級固態硬碟、DDR5記憶體模組及相關運算組件的需求將持續多年。

本集團的三家核心供應商及備用供應渠道預期可為擬定的交易規模提供充足產品供應。本集團將根據實際客戶訂單、供應可得性、當前價格及個別交易的商務回報調整其採購量及產品組合。

與新業務有關的風險及相關緩解措施

與AI晶片貿易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相應緩解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市場價格及存貨風險：電子晶片、半導體裝置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且若干產品可能因技術或客戶需求變化而導致暢銷程度下降。本集團擬將存貨維持於審慎水平，主要專注於市場需求明確之產品，並定期審查存貨的庫齡、暢銷程度及現行市場價格。

供應商及產品品質風險：本集團可能面臨交貨延遲、產品瑕疵或產品真偽問題等風險。本集團將參考供應商的往績記錄、供應能力及商業條款對其進行評估，審查相關產品及交易文件，並在認為必要時安排由第三方進行產品檢驗或測試。

客戶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客戶可能延遲或未能付款，而交易對手則可能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本集團將進行適當的背景調查及信貸評估，根據各交易對手的具體情況釐定交易及信貸限額，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合適的付款安排。本公司可能要求其繳付超過交易總額30%的按金。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風險：由於該業務尚處初期階段，最初可能僅依賴有限數量的客戶或供應商。本集團擬繼續擴大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並開發其他供應來源及銷售渠道，以降低對個別交易對手的過度依賴。

監管及供應鏈風險：電子晶片、半導體裝置及其他電子產品貿易可能會受到適用法律變動、出口管制、制裁、貿易限制及地緣政治局勢發展的影響。本集團將監察相關監管動態，對交易對手及交易進行適當的合規檢查，並在必要時調整產品採購及銷售安排。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向香港及台灣供應商採購電子晶片。本集團認為，其因違反出口管制法而遭受處罰的風險極低。

業務發展計劃

本集團擬以審慎及穩健的方式，將AI晶片貿易業務發展為持續經營業務。於完成後12個月內，該業務預期將維持於初期發展及擴張階段。本集團並未就該期間設定固定的收入或溢利目標，實際業務規模將取決於市場需求、產品供應情況、現行市場狀況及個別交易的商業價值。此外，本集團擬將客戶網絡拓展至中國大陸。預期中國大陸將為AI晶片貿易業務的潛在市場。現階段，本集團擬集中資源開發中國大陸的客戶及商機，逐步增加交易量，並建立更穩定的經營模式。隨著業務發展，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市場需求、經營經驗及該業務的商業表現，擴大產品覆蓋範圍，開發高階顯示卡及其他與AI計算基礎設施相關的硬件產品及相關供應鏈服務領域。

本集團擬分配大量資源於拓展香港及中國大陸的AI晶片貿易業務。本集團日後認為適當時可能會考慮進行集資。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相關重大發展。於本補充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其供應商及客戶，訂立上述的合作及交易安排。除該等安排外，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長期獨家供應或銷售承諾，亦無任何最低採購或銷售承諾。

本集團在發展AI晶片貿易業務的同時，並無計劃全面退出現有的環保及回收業務。相反，本集團將檢討及優化現有營運，保留仍具商業可行性的業務，並對持續產生虧損、回報偏低或營運貢獻不足的業務採取適當措施。

在香港的廢油回收及貿易業務將以審慎的態度維持營運。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相關業務的盈利能力、營運效率及資源需求，並於必要時調整其營運模式，或重新分配投放於表現未如理想業務的資源。透過此方式釋出的資源，可重新調配至商業前景更佳的業務。

作為優化海外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完成其德國的回收及處理業務的結業，並出售相關的低效率營運資產。預期該等措施將減少與德國業務相關的虧損及管理負擔，並釋放財務資源以發展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在中國的回收業務網絡。中國內地的環保及回收業務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業務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業務涵蓋回收物料的回收利用、電子相關固體廢物處理，以及生態與環境管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具備持續市場需求、健全商業模式及合理回報的營運項目，同時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服務能力。本集團將考慮於未來數月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現有業務。

隨著AI晶片貿易業務的發展，本集團預期該業務的規模將逐步擴大，大致可與保留的環保及回收業務相媲美。因此，預計這兩大業務領域將為本集團的營運作出重大貢獻，儘管其相對規模可能會因市場狀況、營運表現及資金需求而時有變動。

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計畫為建立一個雙核心業務結構，由環保及回收業務，與AI晶片貿易業務組成。管理層的關注、財務資源及業務發展努力，將大致均衡分配於兩個領域之間，旨在維持本集團現有具商業可行性業務的營運基礎，同時將AI晶片貿易業務發展為主要的收入與增長來源之一。

發展AI晶片貿易業務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開展AI晶片貿易業務，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由本公司宣佈，早於建議配售事項。因此，發展該業務並非僅為運用所得款項。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以記憶體晶片、計算晶片及其他與AI計算能力相關的核心零部件貿易為切入點，逐步搭建供應鏈體系與客戶渠道，拓展貿易業務範圍，提升業務可持續性，並探索新的增長機會。

董事會經考慮該業務的實際開展情況及初期財務表現、AI相關的儲存及運算硬體的需求前景、本集團已建立的供應及分銷渠道，以及該業務的營運特性後，認為AI晶片貿易業務具備產生正回報的合理基礎。

隨著生成式AI、大型模型訓練、數據中心、邊緣計算設備及智能終端裝置的持續發展，預期將帶動企業級固態硬碟、DDR5高速記憶體模組及其他相關計算元器件的需求。根據董事會對當前產業狀況的評估，預期未來兩至三年內相關儲存產品的需求將持續獲得支持，惟實際市場狀況仍將取決於技術發展、產品價格、客戶需求及整體經濟狀況。

本集團透過與協創及其他業務夥伴(作為本公司供應商)合作，建立上游供應及下游分銷渠道。該項合作使本集團得以取得香港地區的企業級固態硬碟、DDR5記憶體模組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庫存，並取得後續分銷的渠道。香港庫存的供應，亦讓本集團能更迅速地回應客戶需求，並減少對遠距採購及大量預先囤積庫存的依賴。

相關產品均屬標準化且交易活躍的產品，具備成熟市場需求。因此，該業務可採用輕資產模式營運，無需設立生產設施或生產線，亦無需承擔龐大的固定資產或研發支出。本集團以主事人身分經營該業務，並透過產品銷售產生收入；同時，其產品採購、採購協調及交易執行能力，為交易所產生的商業回報提供支持。

本集團已完成該業務的主要籌備工作，包括供應商及客戶渠道、產品採購安排、作業程序、風險控制措施的開發，並成立專責營運團隊。AI晶片貿易業務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開始營運，並在初期營運期間產生收入及淨利潤，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接獲潛在客戶的意向，涉及銷售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預計將於完成後2個月內與客戶簽訂合約。鑒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狀況水平，本集團將需要透過配售事項籌集額外資金，以履行已接獲的採購訂單。

經考慮該業務的實際營運表現、相關產品的短期需求前景、本集團可利用的供應及分銷渠道，以及輕資產營運模式後，董事會認為AI晶片貿易業務具合理商業基礎產生正向回報，並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及盈利來源。

在決定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AI晶片貿易業務時，董事會已考慮：(i)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4,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18,400,000港元。為在不改變本公司業務性質的前提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正面回報，本公司開拓並發展電子晶片、半導體裝置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並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顯示，該業務已為本公司產生溢利；(ii) 本公司正積極探索中國境內以下業務的商機：(a) 可再生能源業務；(b)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c) 回收塑料／金屬廢料業務，並可能於未來籌集資金以投入該等現有業務。然而，開拓中國大陸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廢料回收業務市場並發展業務網絡需時。於此期間，本公司將繼續經營AI晶片貿易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並考慮利用餘下的一般授權為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廢料回收業務）籌集資金。

此外，董事會根據現有業務目前的經營規模及盈利能力進行評估，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向現有業務投入大量額外資金，並非本集團財務資源最有效的運用方式，且可能無法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AI晶片貿易業務仍以貿易為主導，並使本集團可透過運用於產品採購、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及供應鏈協調方面的經驗，擴大產品覆蓋範圍及開拓新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該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擴大收入基礎並提升整體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的機會。

本集團現有的現金資源需用於在一段時間內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一般公司需求，不足以在不會對現有業務流動資金造成限制的前提下，按預期規模發展AI晶片貿易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的相關部分用於AI晶片貿易業務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分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於釐定所得款項的分配時，董事會將AI晶片貿易業務於初期12個月發展期間的預期資金需求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進行比較。預期AI晶片貿易業務將需要更龐大的營運資金，主要由於預期產品採購量及金額，以及相關供應商付款安排所致。此外，本集團目前尚未就其現有業務確定任何當前的擴張計劃或資本支出需求。開拓中國大陸的回收／金屬廢料業務市場並發展業務網絡需時。於此期間，本公司將繼續經營AI晶片貿易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並考慮利用餘下的一般授權為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廢料回收業務）籌集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約90%分配於AI晶片貿易業務，餘下部分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經考慮及擴展本集團收益範圍的策略需求、業務的實際開展情況及初期表現、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接獲的意向、AI相關計算元器件的需求前景、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可持續關係、擬定的所得款項的用途，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各自的資金需求後，認為建議將所得款項分配至AI晶片貿易業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傳統環保及回收業務的於營運處於相對成熟的市場，增長空間有限且盈利能力面臨壓力，並已連續多年錄得虧損。發展AI晶片貿易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收入基礎、減少對現有傳統業務的依賴，並打造額外的收益來源。此亦為本集團優化業務組合、將資源調配至具更佳增長潛力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正向淨利潤回報的廣泛努力之一部分。

預期AI應用、大型模型訓練、數據中心及其他計算基礎設施的持續發展，將帶動對企業級固態硬碟、DDR5記憶體模組、計算晶片及其他相關元器件的需求。本集團可透過標準化輕資產的貿易模式參與該類市場機遇，無需就生產設施或投機性的產品研發投入大量資本。

AI晶片貿易業務已正式投入營運，並已產生收入與利潤。本集團已建立香港現貨供應渠道、下游分銷合作網絡、制定交易流程，並正組建專責的營運團隊。

所得款項的相關部分將主要用於產品採購、供應商按金或預付款項，以及與客戶交易及產生收入直接相關的其他交易營運需求。額外的營運資金將提升本集團承接更大規模交易及同時進行更多交易的能力，同時降低因客戶支付按金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時間差而產生的臨時資金缺口，致使無法承接具商業可行性訂單之風險。

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規模、盈利能力及資本需求。所得款項中約10%將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企業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在中國的回收業務網絡，並優化仍具商業可行性的環保及回收業務。預計回收業務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在中國境內開展。本集團將考慮在未來數月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現有業務。本集團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任何現有業務。相反，本集團正將業務地點及營運轉移至中國境內，認為是其現有業務的更大市場。

在評估股東權益時，董事會已權衡考慮配售事項所引致的攤薄影響，以及可提升本集團收入能力、改善營運資金效率、擴大收益來源及提升整體財務表現等預期效益。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的預期效益及擬議的所得款項的用途，屬本集團對其財務資源作出適當且具商業合理性的調配，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	267,829,436	19.75	267,829,436	19.37
吳龍圳	100,000,000	7.37	100,000,000	7.23
余小玉	69,640,000	5.13	69,640,000	5.04
承配人	—	—	26,528,000	1.92
其他公眾股東	918,838,740	67.75	918,838,740	66.45
總計	<u>1,356,308,176</u>	<u>100.00</u>	<u>1,382,836,176</u>	<u>100.00</u>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根據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得出（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發行及配發）。

一般事項

除本公佈之最新資料外，該公佈所披露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邵明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邵明彪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陳韋因女士。

* 僅供識別